

2008年会计职称考试教材《经济法》问题解答一—会计资格
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2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C_9A_c44_522204.htm 2008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
试辅导教材经济法问题解答一 1、教材P12页，请举例说明：
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，并不导致从法律行为效力的丧失？答：
：例如，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依照《担保法》的规定，约定
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。其中，双方当事
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是主法律行为，相对而言，约定定金的行
为是从法律行为。当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后，即主
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后，约定定金这一从法律行为的效力仍然
存在，即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。 2、教材P109页，（二
）1、（3）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，那公司可以用劳务出
资吗？公司法那章好像没有列举不能作为出资的东西？答：
合伙人以劳务出资，是指合伙人以自己的劳动技能等并通过
自己的劳动体现出来的一种出资形式，因此，可以劳务出资
的合伙人一般为自然人，公司不可以劳务出资。 3、教材P108
页，倒数第一段，按照《合伙企业法》中“特殊普通合伙企
业的规定，对以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
专业服务机构，可以设立为普通合伙企业”写错了吧？应该
是“可以设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”吧？答：写错了，应该
是“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”。 4、教材P99页，投
资人可以个人财产出资，也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
。对已婚投资人来说，个人财产和家庭共有财产不是一样吗
？另外，如果投资人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，需不需要取得家
庭成员的书面同意？否则怎么界定呢？答：个人财产与家庭

共有财产不一样，个人财产是个人以自己的名义拥有的财产，而家庭共有财产是以家庭的名义拥有的财产。对投资人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，《合伙企业法》没有规定。但一般认为，如果投资人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，应当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注明。

5、教材P97页，“法人”“法人资格”的法律解释。倒数第三段最后一句话“个人独资企业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但却是独立的民事主体，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”。这个法人资格，能理解，公司都是法人，企业不一定是法人，法人承担有限责任，但法律上有没有一个对“法人”“法人资格”的一个解释呢？另外，社团也可以是法人，怎么理解？

答：法人，在法律上是与自然人相对的一类民事主体，凡是经国家法定程序核准或者登记的，拥有必要的独立财产，设有一定的组织机关，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，即为法人。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，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。凡符合法人条件的组织，即具有法人资格。

6、关于股份公司董事授权，被授权的董事可不可以有表决权？

答：这要看授权范围，如果授权书中授予了代理人表决权，则代理人有表决权，否则就没有表决权。

7、行政复议中的被申请人是不是能理解为被告人？

答：被申请人与被告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在行政复议中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，称为被申请人。在行政诉讼中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，称为被告。

8、如果甲和乙订立合同，甲向乙供货，并将货物运至乙公司，随后甲又和丙签订运输合同，约定由丙将货物运至乙，如果途中丙遇不可抗力致使货物毁损灭失，丙可不承担责任，那

甲需要向乙承担责任吗？如果在甲和乙的合同中并没有约定交货地点，丙在途中遇不可抗力，货物毁损灭失，其风险由谁来承担？按照规定，合同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，标的物需运输的，出卖人将标的物交给第一承运人后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；可还有规定，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，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照这个规定应由甲来承担违约责任。那到底由甲还是乙来承担责任？答：在货物因不可抗力在运输途中灭失的情况下，丙不承担责任。甲是否应向乙承担责任，应看买卖合同的具体约定，如合同没有就货物风险转移时间做出特殊约定，则甲应向乙承担责任。如果甲乙没有约定交货地点，则应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交货，即在甲的所在地交货，则不存在甲委托丙运输的问题。此时货物的风险转移时间仍应看合同的具体约定，如无约定，则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，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。

9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智力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合同，如果未经法定代理人追认，该合同属效力待定合同还是无效合同？在无效合同里讲到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，智力，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合同，为无效合同。但在效力待定合同里讲到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，该合同有效，该合同属于效力待定合同。那到底是无效合同还是效力待定合同？答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智力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合同，如果法定代理人没有追认，当然是无效合同，如果追认了，那就是有效合同。之所以将其放在“效力待定合同”中写，就是要待法定代理人做出是否追认

的行为，才能确定合同的效力。 10、无权代理在被代理人追认前，属于效力待定合同还是无效合同？在教材第一章里曾写到，无权代理行为视同为无效民事行为，并产生与之相同的法律后果，但在效力待定合同里讲到无权代理行为是效力待定合同，那无权代理订立的合同到底属于效力待定合同还是无效合同？答：无权代理在被代理人追认前是效力待定合同。无权代理行为本身是无效行为，但在被代理人追认后就有效了，因此无权代理行为在被代理人追认前其效力是待定的。

11、教材P53页，公司办理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，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登记费。领取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，设立登记费按注册资本的0.8‰缴纳，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元的，超过部分按0.4‰缴纳；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，超过部分不再缴纳。领取《营业执照》的，设立登记费为300元。请问：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与《营业执照》有什么区别？答：在工商登记中，对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发给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对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组织，发给《营业执照》。

12、教材P16页，倒数第九行，例如行纪、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行为。“行纪”是什么意思？答：行纪，是指经纪机构受委托人的委托，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进行交易，并承担规定的法律责任的商业行为。行纪合同，是指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，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。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2008年4月23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